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 函

會 址：11578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147 號 6 樓  
聯 絡 人：秘書長 杜寶惠  
電 話：(02) 2783-3807  
傳 真：(02) 2783-9610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7月05日

發文字號：保經公(居)字第1120705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會所訂定「個人執業經紀人參加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  
客戶教育訓練課程完訓通報作業要點」一案，業經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7月5日以金管保綜字第1120425  
892號函同意備查，檢附條文乙份，請 查照。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李來居

#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

## 個人執業經紀人參加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

### 教育訓練課程完訓通報作業要點

(112.07.05 金管保綜字第 1120425892 號函同意備查)

條文	說明
個人執業經紀人參加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教育訓練課程完訓通報作業要點。	1. 配合「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修訂，擬訂保險經紀人高齡課程教育訓練相關控管配套措施具報。
一、本作業要點由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1. 訂定本作業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持有有效執業證照之個人執業經紀人，應依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每年另參加並通過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所辦理公平對待 65 歲以上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 2 小時，其課程內容應包括評估高齡客戶是否具備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公平對待高齡客戶、提供高齡客戶合適商品及友善服務之訓練課程，每年度課程之計算以取得執業證照後之日曆年度為準。 未依規定參加並通過前項 2 小時教育訓練者，次一年度不得對 65 歲以上客戶招攬保險商品，但不影響其依管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申請換發執業證照。	1. 依據金管會保險局保局(綜)字第 11104936695 號函修正。 2. 說明本作業要點辦理該教育訓練課程之機構及應包含之訓練內容，已領有執業證照之經紀人其高齡化課程每年度之計算認列。 3. 個人執業經紀人每年應另參加並通過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二小時，未依規定參加並通過該二小時教育訓練者，次一年度不得對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招攬保險商品，但尚不影響其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申請換發執業證照。
三、通過經紀人考試合格，且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一年內或以上者，應於取得執業證照前，參加並通過第二點規定機構所辦理之教育訓練，當年度始得對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招攬保險商品。 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內辦理繳銷後，轉任為個人執業經紀人應於異動前完訓。異動後，當年度始得於對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招	1. 明定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於最近一年內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參加並通過第二點規定機構所辦理之教育訓練，當年度始得對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招攬保險商品。 2. 保險經紀人依現行法規為所屬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擔任簽署工作，因轉職後從事招攬業務，於參加並通過第二點規定機構所辦理之教育訓

<p>攬保險商品；辦理異動登記後，即適用管理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p> <p>經紀人領取執業證照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為有效者，應完訓且取得相關訓練合格證明後通報本會，始得於當年度招攬。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參加、未完訓或未通過課程者，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應取消 113 年度招攬 65 歲以上高齡客戶保險商品資格。</p>	<p>練，當年度即可對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招攬保險商品。</p> <p>3. 因現行法規公告施行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過渡期間，為避免時間辦理不及致使保險經紀人喪失招攬資格，配合訂定過渡期間之內容。</p>
<p>四、本作業要點第二點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課程，各會員應將完訓紀錄依本會通報方式進行通報；本會將於網站揭露，以利各保險公司查詢。</p> <p>本會依各會員自行通報之資料，記錄各經紀人參加教育訓練課程完訓日期，若通報資料有錯誤、遺漏或不符，或經審查有經紀人不參加或未通過教育訓練等情事，各會員應自行通知本會，儘速辦理更正、取消招攬資格。</p>	<p>1. 規範各會員應將經紀人完訓紀錄通報本會，通報資料將揭露於本會網站。</p> <p>2. 規範各會員如發現通報資料有誤或不符等狀況，應自行通報本會及合作之保險經紀人公司或所屬銀行。</p>
<p>五、本作業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